

正 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欣字第1140508-1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王燕森
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7122

傳真：04-23059596

電子信箱：nb07349@ntbca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000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及給付予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、第26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暨適用租稅協定國際運輸事業之扣繳義務人，自本(114)年1月1日起，可透過網路申報是類扣繳憑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往扣繳義務人給付應扣繳所得予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之國外影片事業、適用租稅協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及經稽徵機關核准依同法第25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外國營利事業後，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，扣繳義務人除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外，尚須將紙本扣繳憑單送至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及核驗作業。
- 二、為提升該等扣繳義務人憑單申報便利性，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，自本(114)年1月1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給付前述3種應扣繳所得之憑單可透過網路辦理申報，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（<https://tax.nat.gov.tw>）之「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專區」下載安裝，即可透過申報系統（申報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，如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，延長5日）辦理憑單網路申報，十分便利。

三、如有申報系統等相關問題，歡迎至本局轄內各分局、稽徵所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

局長樓美鐘